

「智慧財產權專欄」系列九

標題：專利種類之介紹

發明與創作是人類心智之極致表現，人類藉由不斷之發明與創新，使產業科技快速發展，有效帶動經濟成長，促進國家科學技術水平的提升，要保護這種智慧的結晶，必須透過法律制度予以規範，因此有專利制度。

專利是利用自然法則、技術或思想的一種創作，表現在物品或方法上，這種技術、創作必須是新的、進步的，而且可以在產業上加以利用，才符合專利保護的目的。依據專利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專利保護之標的，可區分為發明、新型及新式樣等三種專利，其個別之說明如下：

一、發明保護-保護 20 年

依照專利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發明，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據此定義可知發明係利用自然法則所產生的技術思想，表現在物或方法或物的用途上，依其內涵可分為對物之發明及對方法之發明，簡要說明如下：

(一)物的發明-即包括物品發明及物質發明，例如具有一定空間之機器、裝置或產品等屬於物品發明（如迴紋針等具有一定空間的機器、裝置或產品屬之）；至於化學物質或醫療品的發明，則屬物質發明。

(二)方法發明-指為產生具體且非抽象的結果，所施予一系列的動作、過程、操作或步驟而言，至於純屬抽象思維的方法，如數學方法或智力活動之方法，並非方法發明。方法發明包括製造方法的發明及用途方法的發明（如：空氣中二氧化硫的檢測方法、使用 DDT 之殺蟲方法，化學物質之製法等）。

二、新型專利-保護十年

依照專利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據此定義，新型是利用自然法則、技術思想，對物品的形狀、構造或裝置的創作，具體地表現於物品之空間型態上，佔據有一定空間之物品實體，就條文文義而言，新型專利係指利用形狀、構造、裝置或其結合，而提出新技術裝置之創作或改良，能製造出具有使用價值和實際用途之物品，新型與發明最大不同在於新型之標的只限於有形物品構造或裝置的創作（例如虎牙形狀之板手、可折傘骨構造之雨傘），發明與新型在技術上只是程度不同的問題，本質上並無太大差異。

三、新式樣專利-保護十二年

依照專利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新式樣，指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採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據此定義，新式樣是指對物品形狀、花紋、色採或其結合，對物品的外觀所作的設計創作，求物品之合於實用，著重對物品視覺效果之增進強化，藉商品之造形提升其品質感

受，提高物品之功能價值（例如汽、機車輪胎之胎紋、手錶之錶鏈、遙控器、雕花門、鞋底花紋等），與發明、新型主要是在於功能、技術之改進不同，故新式樣是物品藝術性及裝飾性的外觀設計，可以為平面，亦可為立體造形，或者其相結合的物品，一般而言，新式樣物品是能被一般消費者獨立交易，有固定形狀且為動產又可大量生產者。

（本文作者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秘書毛浩吉）